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第四分組書面回復委員詢問

張靜委員提問如下：

法務部或各個地檢署或高檢署是如何進行無罪確定判決的承辦檢察官考績處理或責任追究的？

本部擬回復如下

一、檢察官辦案品質之考評方式：

- (一)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品質之考評及辦案維持率成績之計算方法，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及追蹤考核。
- (二) 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檢察官辦案品質之考評，應依「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所列細目綜合評核，本部於必要時，得調閱有關文卷，作為行政監督處分或職務評定之參考。

二、移付個案評鑑及懲戒：

偵辦案件若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所定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又依同條第 7 項規定，違反下列各款情事如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 有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 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 (四) 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 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 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三、行政監督處分：

依法官法第 95 條規定：同法第 94 條所定之行政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

-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